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俞玲女士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张为公先生、俞玲女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进行评估和核查后，出具如下专项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俞玲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张为公先生、俞玲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